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释义 / 吴高盛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2-1049-9

I. ①地… II. ①吴…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机构组织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1.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5167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杨柳

书名/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释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9.75 字数/318 千字

版本/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1049-9

定价/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为加强全国各级人大对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学习和贯彻实施，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特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家组织编写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释义》《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问答》《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最新修正合订本）等系列人大工作指导用书。

《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释义》一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原主任吴高盛、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李伯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副巡视员陈荧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立法实务工作者编写，对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进行逐条说明，详尽地阐释其立法宗旨、条文含义以及实施中应当注意的细节问题。本书是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与人大工作者必备的一本工具用书——“一册在手，三法全解”。

囿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多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地方组织法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释义
- 005 第一章 总则
- 011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070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092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13 第五章 附则

选举法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
- 118 第一章 总则
- 129 第二章 选举机构
- 134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140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146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153 第六章 选区划分
- 155 第七章 选民登记

160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168	第九章	选举程序
182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195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99	第十二章	附则

代表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释义	
203	第一章	总则
222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249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271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294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307	第六章	附则

• 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是我国的一部基本法律,属于宪法相关法,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该法通过后共修正过五次。其中:第一次是,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第二次是,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次是,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次是,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次是,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在此需要明确的是,第五次修正共有以下七处修改:一是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二是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三是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四是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将第三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五是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六是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七是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一章共3条(第1条至第3条),就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设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及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设立的规定。

制定法律必须合宪是宪法的要求。依照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根据上述宪法要求,制定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依照我国现行宪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此条的规定就是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的。在此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依照我国现行宪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就是说,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在一般情况下,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乡、民族乡、镇三级。在省级以下设立自治州

和设立设区的市的地方则分为四级,也就是省、自治区,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乡、民族乡、镇四级。

我国地方政权的设置与行政区域的划分是一致的,即凡属一级行政区划都要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属于地方。根据这一规定,地方要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级设立人民代表大会,有利于人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与决策,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充分体现了人民是国家主人的宪法原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根据这一规定,地方要设立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

我国现行宪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本法第二条是将我国现行宪法的上述规定,直接规定在本法之中的。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本法必须予以遵守,并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是按照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严格作出的,必须予以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必设

机构。

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范围

本条所称的“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包括省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也就是说，并不包括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必设机构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之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从法理上讲，按照法律规定对人们的行为规定或者限定的范围或者程度不同，分为强制性的规定和任意性的规定。本条规定是属于强制性规定，既然属于强制性的规定，就是一个必须执行的规定，而不是可执行、可不执行的规定。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必设机构。同时，根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只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才设立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并不设立常务委员会。

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作为常设机关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行使部分国家权力。它的任期与本级人大的任期相同。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符合我国国家管理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1979年制定地方组织法以后的事情。按照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就是说,“五四宪法”并没有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单独设立一个机关进行日常性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所承担的各项任务越来越繁重,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单独设立一个机关进行日常性的工作情况已经不能够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管理的需要,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因此,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该决议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修改决议的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所属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实践证明有利于人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有利于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的监督,有利于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规定,也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保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本法的规定,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考虑是,此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基层的政权组织,管辖范围较小,其与人民群众联系最近、最密切、对当地的有关情况最了解,也最关心,层次多了反而不利于其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对有些问题有条件直接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所以,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是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权限的规定。

一、自治机关的含义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本条所称的自治机关,是指作为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作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作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具体是指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的人民政府,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的人民政府。

二、自治机关的职权

自治机关的职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其作为地方政权组织时所享有的一般地方政权机关的职权。二是其作为自治地方时所享有的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的自治权。

1. 作为地方政权组织时所享有的一般地方政权机关的职权。本条关于“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的规定,强调的是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有权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有权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有权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比如,根据本法规定,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本法规定,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

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依照上述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2. 作为自治地方时所享有的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的自治权。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的自治权是指我国现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自治权。

此处所称的宪法,特指我国的现行宪法,即指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2)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3)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此处所称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指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

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
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
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
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
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
治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具体职权,包括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语言文字为主执行职务和自主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财政、税收、经济建
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项义务。

此处所称的其他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外的涉及自治权的法律,如立法法、预算法、民
法通则等。这些法律对作为自治地方时所享有的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的
自治权有一些明确的规定。例如,根据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
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
情况。又如,根据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
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
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章共36条(第4条至第39条),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任期、代表的选举、职权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性质的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范围

本条所称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依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本法所设立的本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性质的规定。这一性质的规定来自我国现行宪法第九十六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本行政区域的国家权力机关,权力范围限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决定该地方的事务。本级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选举方式、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的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选举方式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方式

1. 直接选举。这里所谓的直接选举,是指人大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由于直接行使选举权利的主体是广大选民,因此这种方式称为直接选举。根据本条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